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4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4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少年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